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_\_\_\_\_年产 500 万只塑料桶及加注管项目\_\_\_\_\_

建设单位（盖章）：\_\_\_\_\_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_\_\_\_\_

编制日期：\_\_\_\_\_2025 年 8 月\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36
六、结论 .....	63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0 万只塑料桶及加注管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20116-04-01-422103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18 度 57 分 55.987 秒，纬度：32 度 22 分 1.29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 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六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六发改备（2025）1743 号
总投资（万元）	21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9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在现有厂房内实施，不新增用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总体规划 2016-2035》 审批机关：南京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文号：（宁政复〔2019〕60 号） 规划名称：《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规划环评审批机关：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局 批文名称：《关于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批文号：六环规（2022）7 号		

	<p>批复时间：2022 年 12 月 7 日</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与《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总体规划 2016-2035》相符性分析</p> <p>《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总体规划 2016-2035》中提出：</p> <p>1、功能定位：中国雨花石名镇，江苏省工贸重点镇，南京市生态宜居新市镇。</p> <p>2、空间结构：规划形成“一心、一点、两轴、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p> <p>相符性：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符合“一心、一点、两轴、四片”的总体空间结构和江苏省工贸重点镇的功能定位要求。</p> <p>(2) 与《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相符性分析</p> <p>《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2021-2035）》中提出：</p> <p>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的管理范围为：东至西王河堤路，西至河滨大道新禹路、南至耿三庄河、北至西王灌溉区。主导产业：门窗玩具、服装、玩具、机械等，及其他符合国家及地方《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规定的一、二类低污染物项目。</p> <p>相符性：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属于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的管理范围；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仅涉及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属于产业定位中的低污染项目，符合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对于主导产业的要求，符合园区产业功能定位。</p> <p>2、与《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p> <p>本次在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利用要求的基础上，结合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规划，提出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再根据项目本身的情况，做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1 与《新篁门窗产业集中区发展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b></p>

分析			
类别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产业定位	以门窗家具、服装、玩具、机械等产业及其他低污染、无污染项目为主导	本项目为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生产过程仅涉及排放少量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及臭气浓度，属于产业定位中的低污染项目	符合
鼓励引入	<p>1、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订（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年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p> <p>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符合产业定位的区域发展需要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p>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项目能耗低、污染物排放少、	符合
禁止引入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明确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p> <p>1、禁止新建产业或排放放射性物质的项目，禁止新建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或工艺废气中含三致、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新建产生的危险废物无法妥善处置的项目；</p> <p>2、禁止新建对规划区外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p> <p>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4、禁止新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为天然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p> <p>5、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p>	<p>1 项目不涉及放射性物质和工艺废水排放，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合法处置；</p> <p>2 项目用地不占用生态红线，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不会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影响；</p> <p>3 项目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等；</p> <p>4 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p>5 项目不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项目；</p> <p>6 本项目不涉及热处理及表面处理；</p> <p>7 项目不涉及工艺废水排放；</p> <p>8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p>	符合

		<p>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p> <p>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p> <p>7、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p> <p>8、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空间约束保护	<p>1、工业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p> <p>2、尚未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农林用地禁止进行开发建设；</p> <p>3、合理产业布局，在工业区与周边居住区之间设置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和含酸洗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得设置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5、符合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对应的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此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南京市六合区横梁街道总体规划（2016-2035）》的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和含酸洗的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居住用地。</p> <p>4、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对应的管控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规划期末，集中区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0.751 吨/年、3.281 吨/年、5.901 吨/年、1.675 吨/年。集中区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COD、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不得超过 58707 吨/年、2.94 吨/年、0.29 吨/年、0.03 吨/年、0.88 吨/年。</p>	<p>1、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本项目吹塑、吹瓶过程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装置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新篁河。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40t/a，污染物接管/环境排放量为 COD0.067/0.012t/a、BOD<sub>5</sub>0.038/0.002t/a、SS0.034/0.002t/a、NH<sub>3</sub>-N0.007/0.001 t/a、TP0.001/0.0001t/a、TN0.01/0.004t/a，排放总量纳入新篁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p> <p>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51t/a，新增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p>	符合

			0.501t/a,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5t/a。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企业将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 2、企业将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企业将加强环境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2、本项目能耗、水耗不超过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与产业政策、地方性法规相符性</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 本项目属于C2926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淘汰类、限制类; 也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中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类项目。</p>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b>2.选址与用地规划相符性</b></p> <p>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建设项目。</p> <p>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 根据所在区域土地利用规划, 项目使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要求。</p> <p><b>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 (1) 生态红线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生态红线已调整，经对比 2023 年 3 月版生态红线图，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六合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75 号），南京市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已调整。经对比，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相符。

项目与六合区生态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4，与六合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 5。

###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314 天，同比增加 15 天，达标率为 85.8%，同比上升 3.9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112 天，同比增加 16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52 天（轻度污染 47 天，中度污染 5 天），主要污染物为 O<sub>3</sub> 和 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 年均值为 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0%；PM<sub>10</sub> 年均值为 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5%；NO<sub>2</sub> 年均值为 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 11.1%；SO<sub>2</sub> 年均值为 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为 162μg/m<sup>3</sup>，超标 0.01 倍，同比下降 4.7%，超标天数 38 天，同比减少 11 天。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根据《2024 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 42 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 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65.7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7.5%，夜间达标率为82.5%（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所用辅料消耗由供应商提供，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可以满足各类用水、用电及供热需求，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制造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

		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等投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符合区域功能定位，不属于挖沙、采矿等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不属于《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不直接排放，不涉及长江干支流及湖泊的增加或改变。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工业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	相符

		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二、区 6、禁止未经许可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 3.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表 1-4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相符性分析**

禁止或许可事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禁止准入类 1、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4、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5、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6、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经对照，本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符合

### 4.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位于新篁门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南京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新篁门窗产业集聚区中）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产业定位：门窗家具、服装、玩具、机械及其他低污染、无污染项目。 （3）上位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前，区内农林用地禁止进行开发建设。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低污染类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此地块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的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吹塑、吹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破碎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均达标排放。生	符合

			生活污水经进入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篁河。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控制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企业将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设备，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行业。	符合

### 5.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名称	文件内容	相符性分析	符合情况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 VOCs 治理力度。重点提高涉 VOCs 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其之前废水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密闭，实施废气收集与处理。密封点大于 2000 个的要开展 LDAR 工作。	本项目生产过程尽量减少 VOCs 的挥发，吹塑、吹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19 号）	第十五条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本项目吹塑、吹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 6.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鼓励有条件的实现与生产装置的连锁控制。所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的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账记录、主要包括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1、企业将遵循先开启废气处理装置，后进行生产作业的原则。2、企业将在废气处理装置醒目处张贴铭牌。3、企业将做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且保存期限不低于 5 年。	符合
各地要组织企业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录入活性炭吸附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签收活性炭状态预警及超期信息。督促企业定期、规范更换优质活性炭。	1、企业将登录江苏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录入废气处理设施相关信息，定期上传设施运行维护记录。2、企业将使用碘值不低于 800 的优质活性炭。	符合
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本项目吹塑、吹瓶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单一低效末端治理技术。	符合

7.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

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宁环办〔2021〕2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含量、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对原料的理化性质等进行分析，不涉及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	符合

2	<p>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p>	<p>本项目 VOCs 主要来自于吹塑、吹瓶工序，以上所产生 VOCs 环节均在密闭空间中进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收集效率不低于 90%，可对 VOCs 进行有效收集。</p>	符合
3	<p>项目应按照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 VOCs 治理设施。单个排口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1kg/h 的，处理效率原则上应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单一的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喷漆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 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取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 VOCs 主要来自于吹塑、吹瓶工序，采取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处理效率可达 90% 以上。本项目不涉及恶臭异味治理；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不得设置废气旁路；更换下来的活性炭作为危废处理，密闭存放，做好台账，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4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 3 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本项目建成后对涉及相关原辅材料名称进行用量记录，并做好台账管理，内容包括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参数及排放情况，废气排气筒定期安排监测，台账保存记录不少于三年。</p>	符合

**7. 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涉及上述文件提到的新污染物，亦不属于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因此无需开展相关工作。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配件加工及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表仪器、润滑油、汽车用品、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加工及销售；道路货物运输（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厂房内的现有年加工生产 30 万件汽车空气滤芯、100 万件汽柴油滤芯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19]1629 号，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053270348X001Y。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运行。

现为了提升市场价值，拟利用原有厂房，投资 2100 万元新增设备，建设塑料桶及加注管生产线，本项目年生产 500 万只塑料桶及加注管。

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部令第 16 号），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判定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行业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以再生塑料为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胶黏剂、涂料及稀释剂，故应编制报告表

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进行年产 500 万只塑料桶及加注管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到委托后，我单位及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收集了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如下表 2-2。

**表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大小	现有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年产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量
1	10kgPE 桶	10kg, 300g	/	300 万只	300 万只	+300 万只
2	20kgPE 桶	20kg, 880g	/	100 万只	100 万只	+100 万只
3	加注管	车用尿素水溶液加注管Φ38 口/Φ45 口, 14.5g	/	50 万只	50 万只	+50 万只
4	PET 瓶	10kg, 140g	/	50 万只	50 万只	+50 万只
5	汽车空气滤芯	/	30 万件	/	30 万件	/
6	汽柴油滤芯	/	100 万件	/	100 万件	/

### (2)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主要原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包装规格	现有项目年使用量 t/a	本项目年使用量 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使用量 t/a	厂内最大存放量/t	存放位置	运输方式
高密度聚乙烯	HDPE	25KG/袋	/	1787.25	1787.25	20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PET 瓶胚	PET	140g/只	/	50 万只	50 万只	10 万只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空滤纸	/	/	520	/	520	52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油滤纸	/	/	200	/	200	20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油滤滤筒	/	/	100 万只	/	100 万只	10 万只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滤筒螺纹盖板	/	/	100 万只	/	100 万只	10 万只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油滤滤筒弹簧	/	/	100 万只	/	100 万只	10 万只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油滤滤筒	/	/	100	/	100 万	10 万	原料仓库	外购,

密封圈			万只		只	只		汽运
空滤丝网	/	/	460	/	460	46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空滤上下盖板	/	/	30万套	/	30万套	3万套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空滤密封圈	/	/	60万只	/	60万只	6万只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滤清器 PU·胶黏剂 A组分	/	20kg/桶	18.66	/	18.66	1.866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滤清器 PU·胶黏剂 B组分	/	20kg/桶	2.34	/	2.34	0.234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印字水性 油墨	/	5kg/桶	0.6	/	0.6	0.06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封边胶	/	/	1.2	/	1.2	0.12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热熔胶棒	/	/	0.6	/	0.6	0.06	原料仓库	外购, 汽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特性
高密度聚乙烯	为白色粉末或颗粒状产品。无毒, 无味, 结晶度为 80%~90%, 软化点为 125~135℃, 使用温度可达 100℃; 硬度、拉伸强度和蠕变性优于低密度聚乙烯; 耐磨性、电绝缘性、韧性及耐寒性较好; 化学稳定性好, 在室温条件下, 不溶于任何有机溶剂, 耐酸、碱和各种盐类的腐蚀; 薄膜对水蒸气和空气的渗透性小, 吸水性低; 耐老化性能差, 耐环境应力开裂性不如低密度聚乙烯, 特别是热氧化作用会使其性能下降,
PET	化学式为 (C <sub>10</sub> H <sub>8</sub> O <sub>4</sub> ) <sub>n</sub> , 是由对苯二甲酸二甲酯与乙二醇酯交换或以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酯化先合成对苯二甲酸双羟乙酯, 然后再进行缩聚反应制得。属结晶型饱和聚酯, 为乳白色或浅黄色、高度结晶的聚合物, 表面平滑有光泽, 是生活中常见的一种树脂, 可以分为 APET、RPET 和 PETG。

(3)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现有项目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1	10kgPE 桶吹塑机	JY80D	/	1	1
2	10kgPE 桶吹塑机	SLBE-80	/	1	1
3	10kgPE 桶吹塑机	HSII-12L/1	/	1	1
4	20kgPE 桶吹塑机	SLBC-80	/	1	1
5	20kgPE 桶吹塑机	HTII-18L/1	/	4	4
6	加注管吹塑机	SQJ-55	/	1	1
7	PET 吹瓶机	TZ-10L	/	1	1
9	粉碎机	PC800	/	1	1
10	粉碎机	PC800	/	1	1
11	注胶机	/	3	/	3
12	折纸机	/	3	/	3
13	夹紧机	/	3	/	3

14	数控裁网机	/	1	/	1
15	热熔点焊机	/	2	/	2
16	咬口机	/	1	/	1
17	检漏机	/	1	/	1
18	封罐机	/	1	/	1
19	丝网印字机	/	2	/	2
20	包装机	/	1	/	1
21	激光打标机	/	1	/	1
22	中心管卷圆机	/	1	/	1
23	脉冲试验机	/	1	/	1

(4) 主体工程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2-6。

**表 2-6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现有项目	本项目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约 3000m <sup>2</sup>	本项目依托，新增吹塑、吹瓶工序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m <sup>2</sup> ，位于生产厂房内	本项目依托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710t/a	540t/a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560t/a	240t/a	雨污分流，废水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系统	年用电量 1.5 万度	年用电量 10 万度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注胶和印字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活性炭装置+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到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处理后尾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破碎废气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库 1 个，面积约 10m <sup>2</sup>	本项目依托	
危废库 1 个，面积约 10m <sup>2</sup>		本项目依托		/
生活垃圾等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本项目依托		/

(5)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h。

### (6) 总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生产区域位于现有厂房内西侧，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位于厂房内北侧，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内南侧。

整个厂区总体布局简洁方便，设计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生产区域与办公区相互独立，互不干扰。总体来说，厂区布置较为合理。

厂区东侧为飞力环保有限公司，南侧为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自有厂房，西侧为园区中路，路西为南京创洁净化门窗厂，北侧为空地。

厂区周边环境状况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 (6) 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以 50L/人·d 计算，工作天数 300d，两班制，建设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300m<sup>3</sup>/a，产污系数按照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sup>3</sup>/a。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

#### 2) 冷却用水

本项目冷却过程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经车间外的冷却水箱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冷却塔循环水量约为 8t，日均损耗量约为 10%，则补充新鲜水量为 240t/a。

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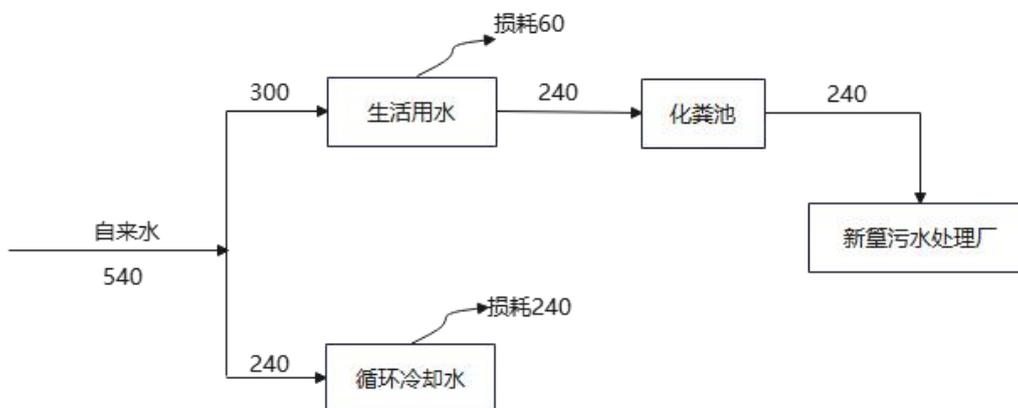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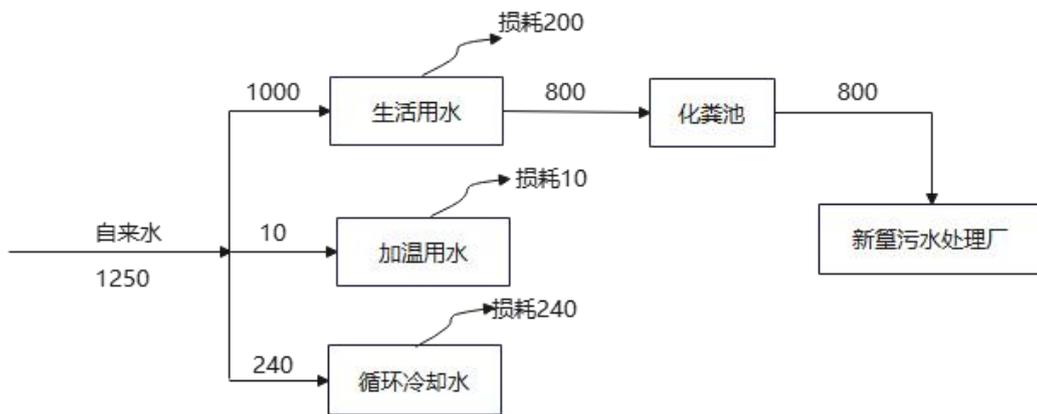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设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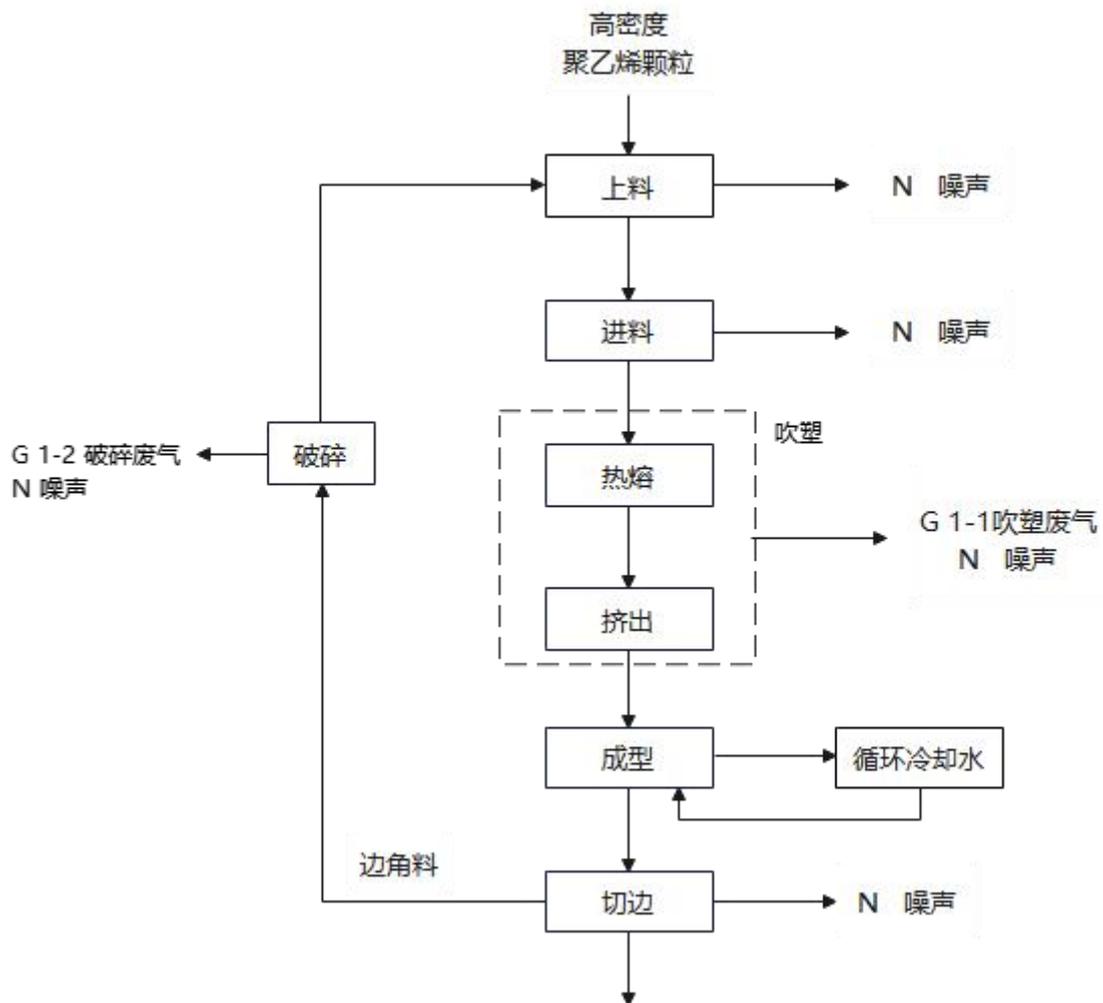


图 2-3 PE 桶及加注管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上料、进料：将外购的直径约 5~6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颗粒先倒入上料机中，然后通过真空上料机进入吹塑机。本项目所用原料为颗粒状，表面光滑，上料、进料过程无粉尘产生，该过程会有 N 噪声产生。

热熔、挤出：原料在吹塑机中通过双螺杆挤出至模具成型，物料在挤出时通过螺杆的外热（温度在 170℃~195℃ 间）作用，HPDE 颗粒在高温下熔融，熔融的物料由挤出机挤出，按规格要求厚度、大小和形状通过模具成型。该过程会产生 G1-1 吹塑废气、N 噪声

成型：初步成型后的塑料桶通过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定型。本项目采用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水量。

切边：冷却成型后的塑料桶切除多余边角，即为成品。该过程会有 N 噪声、废边角料产生。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利用破碎机破碎后再次回到上料系统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产生 G1-2 破碎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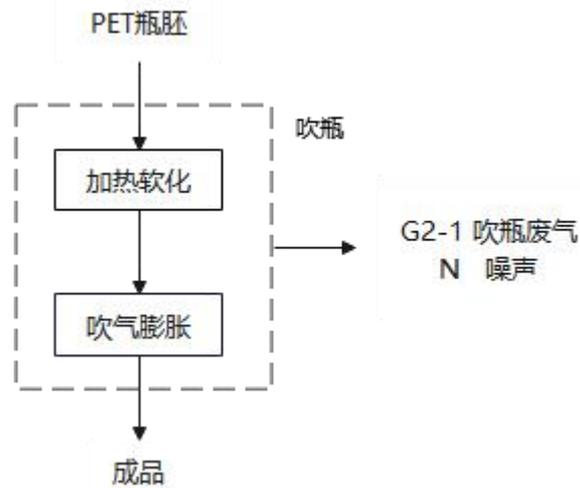


图 2-4 PET 瓶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 PET 瓶坯通过吹瓶机高压气流充满模腔定型，在吹瓶过程中，需要进行加热维持瓶坯的软化程度，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80~200℃。该产生 G2-1 吹瓶废气、N 噪声。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

类别	代码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G1-1	热熔、挤出	吹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G1-2	破碎	破碎废气	颗粒物
	G2-1	加热融化、吹气膨胀	吹瓶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臭气浓度
	/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贮存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噪声	N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固废	/	切边	边角料	/
	/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
	/	设备维护	废机油	/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TP、TN、NH <sub>3</sub> -N、SS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南京涌动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8号厂房内的现有年加工生产30万件汽车空气滤芯、100万件汽柴油滤芯项目于2019年9月30日取得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宁环表复[2019]1629号，于2019年11月23日通过环保竣工自主验收，于2020年3月31日取得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116053270348X001Y。现有项目目前正常生产运行。

一、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年用量	包装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空滤纸	520t/a	箱装，车间原料区堆放	外购成品、车辆运输
油滤纸	200t/a		
油滤滤筒	100 万只/a	车间原料区堆放	
滤筒螺纹盖板	100 万只/a		
油滤滤筒弹簧	100 万只/a		
油滤滤筒密封圈	100 万只/a		
空滤丝网	460t/a		
空滤上下盖板	30 万套/a		
空滤密封圈	60 万只/a		
滤清器 PU·胶黏剂 A 组分	18.66t/a	20kg/桶，车间原料区堆放	
滤清器 PU·胶黏剂 B 组分	2.34t/a		
印字水性油墨	0.6t/a	5kg/桶，车间原料区堆放	
封边胶	1.2t/a	箱装，车间原料区堆放	
热熔胶棒	0.6t/a		

二、现有项目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胶机	3	把胶混合用于生产空滤、油滤上下盖密封
2	折纸机	3	（带水蒸气加湿）空滤加工
3	夹紧机	1	空滤内部丝网紧固
4	数控裁网机	2	空滤内丝网按尺寸剪裁
5	热熔点焊机	1	空滤内丝网结合
6	咬口机	1	空滤内丝网结合后紧固接口
7	检漏机	1	空滤检测
8	封罐机	2	油滤罐密封
9	丝网印字机	1	油滤罐外印字
10	包装机	1	油滤罐外包装
11	激光打标机	1	油滤罐外打标码
12	中心管卷圆机	1	油滤中心圆管成型机
13	脉冲试验机	1	测试油滤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建设情况

**表 2-10 现有项目主体及公辅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产品及原料仓库	1200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	原辅料由供应商通过汽车运输到厂内；产品由汽车运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10t/a	新篁工业集中园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排水量 560t/a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新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1.5 万度/年	市政供电设施提供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篁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气处理	注胶和印字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
	固废处理	危废仓库：10m <sup>2</sup> ；一般固废仓库 10m <sup>2</sup>	

### 四、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 1.汽车空气滤芯工艺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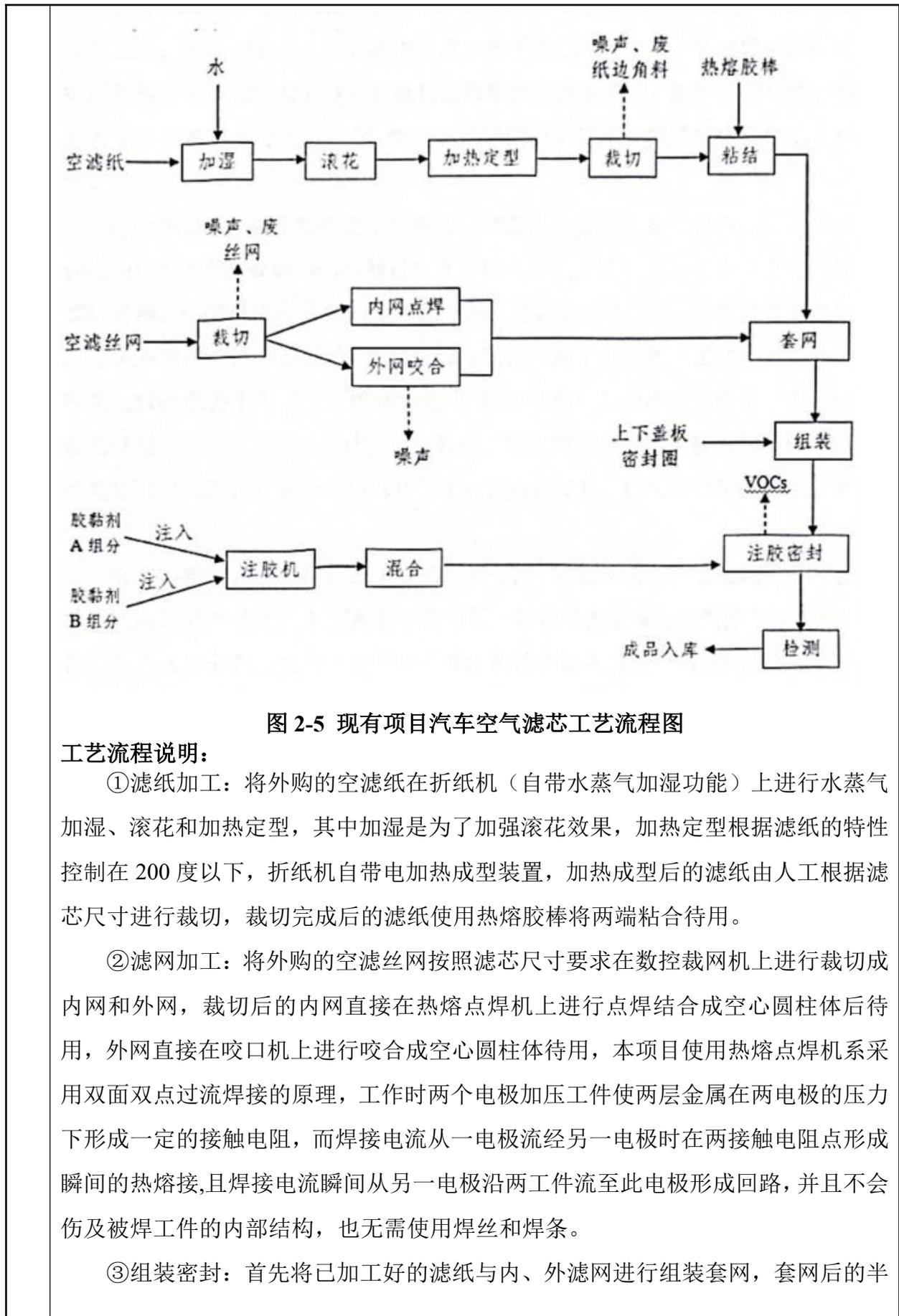


图 2-5 现有项目汽车空气滤芯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滤纸加工：将外购的空滤纸在折纸机（自带水蒸气加湿功能）上进行水蒸气加湿、滚花和加热定型，其中加湿是为了加强滚花效果，加热定型根据滤纸的特性控制在 200 度以下，折纸机自带电加热成型装置，加热成型后的滤纸由人工根据滤芯尺寸进行裁切，裁切完成后的滤纸使用热熔胶棒将两端粘合待用。

②滤网加工：将外购的空滤丝网按照滤芯尺寸要求在数控裁网机上进行裁切成内网和外网，裁切后的内网直接在热熔点焊机上点进行点焊结合成空心圆柱体后待用，外网直接在咬口机上进行咬合成空心圆柱体待用，本项目使用热熔点焊机系采用双面双点过流焊接的原理，工作时两个电极加压工件使两层金属在两电极的压力下形成一定的接触电阻，而焊接电流从一电极流经另一电极时在两接触电阻点形成瞬间的热熔接，且焊接电流瞬间从另一电极沿两工件流至此电极形成回路，并且不会伤及被焊工件的内部结构，也无需使用焊丝和焊条。

③组装密封：首先将已加工好的滤纸与内、外滤网进行组装套网，套网后的半

成品与外购的成品上下盖板和密封圈一起组装为半成品空气滤芯；将外购的胶黏剂 A 组分和胶黏剂 B 组分按照 8:1 的比例注入注胶机内，注胶机为全密闭结构，然后在注胶机内混合均匀，混合均匀的胶黏剂主要用于空气滤芯上下盖板的密封，因此须将混合后的 AB 组合份的胶黏剂注入上述已组装好的半成品空气滤芯上下盖板处，注胶将其盖板密封；密封完成后的空气滤芯在检漏机上进行检测，使用压缩空气对其性能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的即为成品汽车空气滤芯。

## 2. 汽柴油滤芯生产工艺及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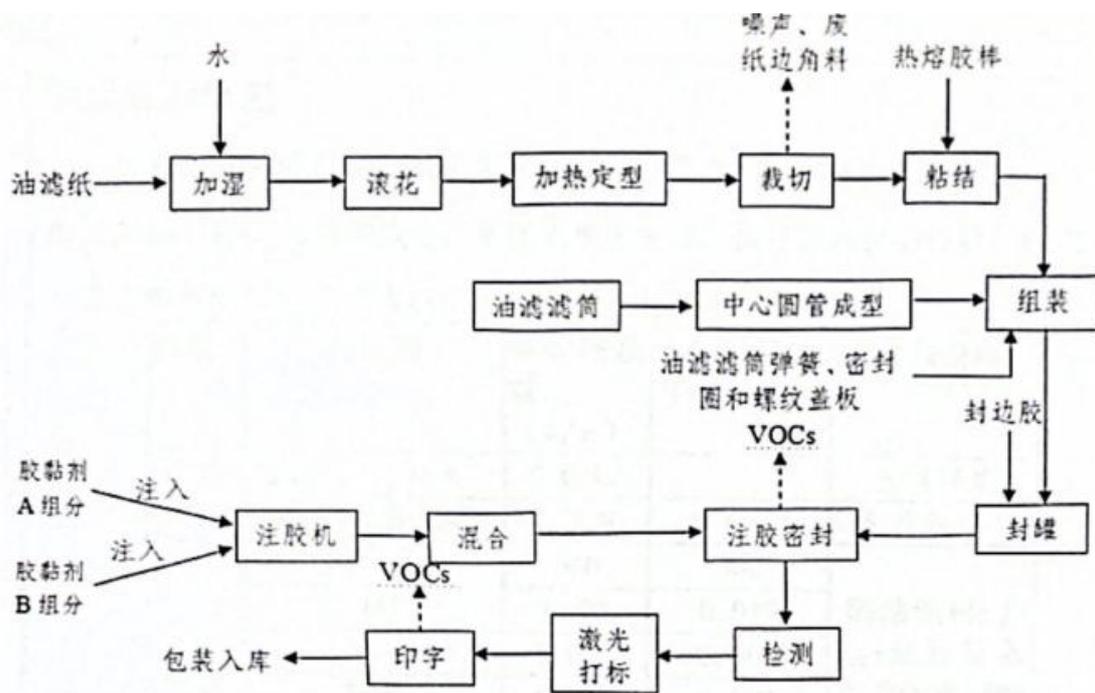


图 2-6 现有项目汽柴油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①滤纸加工：将外购的空滤纸在折纸机（自带水蒸气加湿功能）上进行水蒸气加湿、滚花和加热定型，其中加湿是为了加强滚花效果，加热定型根据滤纸的特性控制在 200 度以下，折纸机自带电加热成型装置，加热成型后的滤纸由人工根据滤芯尺寸进行裁切，裁切完成后的滤纸使用热熔胶棒将两端粘合待用。

②组装封罐：将外购的半成品油滤滤筒在中心圆管成型机对其里管进行圆管成型，成型完成后的滤筒与外购的螺纹盖板、密封圈和弹簧等一起进行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的半成品将使用封边胶在封罐机上对其进行封罐，该过程无需加热。

③注胶密封：封罐完成后的半成品油滤滤芯为了确保其密封性能，将与空气履行生产工艺一样进行注胶密封，主要过程与空气滤芯注胶密封一样，达到将油滤滤

芯螺纹盖板完全密封的效果,密封完成后的油滤滤芯在脉冲试验机上进行性能检测,检测完成后将在激光打标机上进行标码,标码完成后再使用丝网印字机在油滤滤芯罐表面印上商标,最后使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入库。

#### 四、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 (1)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注胶和印字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1#排气筒排放。

##### (2)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

##### (3) 现有项目固废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滤纸边角料和废丝网边角料收集外售;废胶桶、废油墨桶和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催化剂由厂家回收。

##### (4) 现有项目噪声治理设施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废气处理风机,项目选用低噪声动力设备,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 五、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现有项目的废气、噪声污染物排达标放情况见下表,现有项目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 (1) 废气

**表 2-11 (1) 有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数据分析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5	VOCs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5	0.371	0.208	0.2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2.89*10 <sup>-3</sup>	/	

**表 2-11 (2) 厂界无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数据分析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5	VOCs	0.0069	0.0098	0.02	0.0119	4	达标

表 2-11 (3) 厂房外无组织废气自行检测数据分析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2023.11.25	非甲烷总烃	1.76	1.83	1.88	1.72	1.80	6	达标

(2) 噪声

表 2-12 噪声自行检测数据分析 (单位: dB (A))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测量值	夜间测量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2023.11.25	东厂界	55.0	48.0	60	50	达标
	南厂界	54	44.6	60	50	
	西厂界	55.8	45.1	60	50	
	北厂界	56.0	44.5	60	50	

六、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性分析

表 2-13 现有项目总量达标性分析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0.0046	0.0032
	有组织 VOCs	0.0103	-
废水污染物	废水量	560	560
	COD	0.2	0.019
	SS	0.17	0.009
	氨氮	0.02	0.001
	TP	0.003	0.0002
固废 (产生量)	生活垃圾	2.1	2.1
	废滤纸边角料	7.2	7.0
	废丝网边角料	4.6	4.5
	废胶桶	1050 个	900 个
	废油墨桶	120 个	900 个
	废活性炭	0.372	0.38
	废催化剂	0.04	0.04

六、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目前运行良好, 且按规定办理环保手续, 不存在相关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8.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0%；PM<sub>10</sub>年均值为46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5%；NO<sub>2</sub>年均值为24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1.1%；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sup>3</sup>，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p> <p>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按照“盯大户、查高值、控源头、降扬尘、强执法、促整改、抓联动”的治气路径，制定年度大气计划和分领域工作要点，形成九大类60条具体治气举措。按月下达目标任务，实施逐月攻坚、每月排名。形成层层落实、同频共振、合力治气的良好态势。</p> <p>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所提“根据建设项目所在环境功能区及适用的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以及地方环境质量管理要求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达标情况”，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因此无需监测。</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p> <p>3、声环境</p> <p>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监测区域声环境点533个。城区区域声环境均值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噪声环境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监测道路交通声环境点247个。城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p>
----------	--

	<p>为 67.1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道路交通声环境均值 65.7dB，同比下降 0.4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 20 个，昼间达标率为 97.5%，夜间达标率为 82.5%（2024 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位及评价方式均发生改变）。</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点。</p> <p>4、生态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5、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及危废仓库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见表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3-2 环境保护目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米）</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空气环境</td> <td>118.969139</td> <td>32.367778</td> <td>潘林黄</td> <td>165</td> <td>E</td> <td>26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td> </tr> <tr> <td>118.961851</td> <td>32.367607</td> <td>耿三庄</td> <td>210</td> <td>SW</td> <td>290</td> </tr> <tr> <td colspan="3">声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td> </tr> <tr> <td colspan="3">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 colspan="3">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969139	32.367778	潘林黄	165	E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8.961851	32.367607	耿三庄	210	SW	2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米）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空气环境	118.969139	32.367778	潘林黄	165	E	2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118.961851	32.367607	耿三庄	210	SW	290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一、废气

项目吹塑、吹瓶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标准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切边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及吹塑、吹瓶过程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3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吹塑、吹瓶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表 3-4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非甲烷总烃	4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二、废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厂内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污染因子	浓度值	标准来源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COD	500	
	BOD <sub>5</sub>	3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排放标准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氨氮	5 (8)	
	总氮	15	
	总磷	0.5	
	动植物油	1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三、噪声

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2 类。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时段	监测点	昼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厂界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标准中 2 类

### 四、固废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4 号）。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固废贮存场所标志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相关规定。

各类污染物建议总量排放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表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消减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513	4.062	/	0.451
	无组织	颗粒物	0.002	0.0015	/	0.0005
		非甲烷总烃	0.501	/	/	0.501
废水	生活污水 240	COD	0.084	0.017	0.067	0.012
		BOD <sub>5</sub>	0.048	0.01	0.038	0.002
		SS	0.048	0.014	0.034	0.002
		NH <sub>3</sub> -N	0.007	0	0.007	0.001
		TP	0.001	0	0.001	0.0001
		TN	0.010	0	0.010	0.004
固废			0	/	/	0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 240t/a，污染物接管/环境排放量为 COD0.067/0.012t/a、BOD<sub>5</sub>0.038/0.002t/a、SS0.034/0.002t/a、NH<sub>3</sub>-N0.007/0.001 t/a、TP0.001/0.0001t/a、TN0.01/0.004t/a，排放总量纳入新篁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中平衡。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451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501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5t/a。新增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污染物排放量在六合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表3-9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现有项目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0.0046	4.513	4.062	/	0.451	/	0.451	/	0.4556
	无组织	颗粒物	/	/	0.002	0.0015	/	0.0005	/	0.0005	/	0.0005
		非甲烷总烃	/	0.0103	0.501	/	/	0.501	/	0.501	/	0.5113
废水	废水量		560		240	/	240		/	240	800	
	COD		0.2	0.028	0.084	0.017	0.067	0.012	/	0.067	0.267	0.04
	BOD <sub>5</sub> *		0.168	0.006	0.048	0.01	0.038	0.002	/	0.038	0.206	0.008
	SS		0.17	0.006	0.048	0.014	0.034	0.002	/	0.034	0.204	0.008
	NH <sub>3</sub> -N		0.02	0.003	0.007	/	0.007	0.001	/	0.007	0.027	0.004
	TP		0.003	0.0003	0.001	/	0.001	0.0001	/	0.001	0.004	0.0004
	TN*		0.039	0.004	0.010	/	0.010	0.004	/	0.010	0.049	0.008
固废		0		0				0	0	0		

\*现有项目废水未核算总氮、BOD<sub>5</sub>总量，本次环评进行补充核算。总氮、BOD<sub>5</sub>接管量分别按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70mg/L、300mg/L）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总氮接管量为0.039t/a、BOD<sub>5</sub>接管量为0.168t/a；总氮、BOD<sub>5</sub>进入环境量分别按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8mg/L、10mg/L）进行核算，现有项目总氮进入环境量为0.004t/a、BOD<sub>5</sub>进入环境量为0.006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如下：

废水：废水排放量为800t/a，污染物接管/环境排放量为COD0.267/0.04t/a、BOD<sub>5</sub>0.206/0.008t/a、SS0.204/0.008t/a、NH<sub>3</sub>-N0.027/0.004 t/a、TP0.004/0.0004t/a、TN0.049/0.008t/a。

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4556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5113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005t/a。

固废：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施工期间仅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过程产生噪声，该部分噪声污染随着设备安装结束消失。本次评价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阐述。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一、废气

## 1、废气源强

表 4-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治理方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1-1	吹塑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	2.7 千克/吨-产品	4.826	二级活性炭	90%	90%	4.343	0.434	0.48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90%	90%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少量
G2-1	吹瓶	非甲烷总烃		2.7 千克/吨-产品	0.189		90%	90%	0.170	0.017	0.019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90%	90%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少量	
G1-2	破碎	颗粒物		375 克/吨-原料	0.002	布袋除尘器	80%	90%	/	/	0.0005

表 4-2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废气产生量 m <sup>3</sup> /h	核算方法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吹塑	DA002	非甲烷总烃	9000	产污系数法	100.532	0.905	4.343	二级活性炭	90%	9.402	0.094	0.451	60	/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2000 (无量纲)	

吹瓶	非甲烷总烃	1000	产污系数法	35.417	0.035	0.17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表 4-3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工段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工作时间 (h)	执行标准 mg/m <sup>3</sup>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厂房	破碎	颗粒物	0.0005	0.002	78	30	5	300	1
	吹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0.501	0.104				4800	4
		臭气浓度	少量						

表 4-4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地理坐标		风量 (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E	纬度 N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吹塑、吹瓶废气排放口	DA002	118.965103	32.366985	10000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废气源强核算过程说明:

#### ①G1-1 吹塑废气

高密度聚乙烯粒子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吹塑产品产能约 1787.25t/a，则吹塑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4.826t/a。吹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年作业时间为 4800 小时，则吹塑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4.343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434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483t/a。

吹塑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②G1-2 吹瓶废气

PET 瓶胚在吹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吹塑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吹瓶产品产能约 70t/a，则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189t/a。吹瓶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收集效率取 90%，处理效率取 90%，年作业时间为 4800 小时，则吹瓶废气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7t/a。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量为 0.019t/a。

吹瓶生产过程中除了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以臭气浓度计，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异味通过废气收集系统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后与有机废气一同排放，少部分未能被收集的异味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措施，该类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 ③破碎废气

将切边过程产生的边角料送入密闭破碎间进行破碎处理，破碎成约 3~6mm 的粒料后回用于生产工序，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切边边角料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 2.5kg/吨-产品，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47t/a，粉尘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 PE/PP 干法破碎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37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2t/a。破碎工序在密闭破碎间内进行，考虑项目年破碎量较小且为间歇式破碎，年工作时长约为 300h，故废气收集后经布袋收尘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80%，除尘器效率为 90%，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5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

### ④危废库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密封包装，年产生量及产生后在厂内贮存时间较短，因此本次环评不对危废库废气进行定量分析。本环评要求企业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危废仓库及危废包装的密封管理，减少危废贮存过程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2、废气治理设施情况

### (1) 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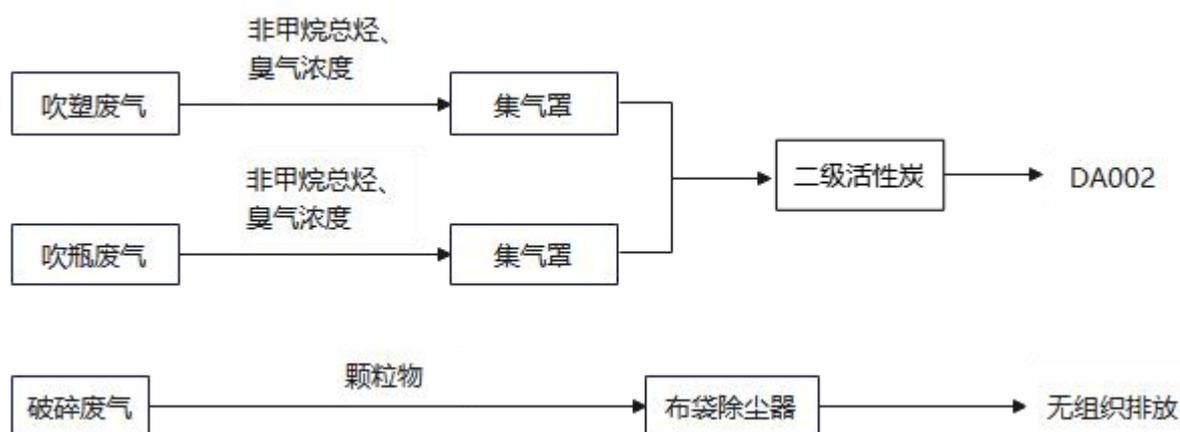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收集、治理及排放方式流程图

#### (1) 废气的收集及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吹塑废气、吹瓶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参考《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密闭罩收集效率不低于 100%，半密闭罩

收集效率不低于 95%”，本项目吹塑、吹瓶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因此收集效率保守考虑取 90%是可行的。

集气罩的设计参考《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中的集气罩的设计规范。建设单位拟在吹塑机、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的尺寸为 1m×0.5m。则集气口风量：

$$Q=vF\times 3600$$

v—根据《除尘工程手册》最小风速控制在 0.5~1.0m/s，本项目取值 0.5；

F—罩口面积，m<sup>2</sup>，本项目罩口面积 0.5m<sup>2</sup>。

经计算  $Q=vF\times 3600=0.5\times 0.5\times 3600=900\text{m}^3/\text{h}$ 。

本项目 9 台吹塑机、1 台吹瓶机，则需要总风量为 9000m<sup>3</sup>/h。本项目拟配套一台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的风机，满足需求。

### （3）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 2021）附录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治理工艺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措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拟建项目采取的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是
	颗粒物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布袋除尘	是

####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空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制碳素材料。活性炭材料中有大量肉眼看不见的微孔，每克活性炭材料中的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1500 平方米。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方法成熟。主要利用活性炭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性能，借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废气吸附于表面，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本项目活性炭使用及处置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

### 布袋除尘器:

含尘气体由风机通过吸尘管吸入箱体，进入滤袋过滤，粉尘颗粒被滤袋阻留在表面，经过过滤的净化气体由出风口排出。整个除尘过滤是一个重力，惯性力，碰撞，静电吸附，筛滤等综合效应的结果。除尘器连续工作一段时间后，滤袋表面的粉尘不断增加，继而进行清灰，粉尘抖落在集尘器（抽屉）中，再由人工进行处理。

### 3、非正常情况分析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行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有机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饱和状况下的排放，即去除效率为0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具体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年发生频次/次	单次持续时间/h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量 (kg/a)	应对措施
DA002	二级活性炭故障	1	1	吹塑、吹瓶	非甲烷总烃	94.021	0.94	立即停止生产，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检修

###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的污染源监测计划，建议建设单位按监测计划实施。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国家、部颁标准和有关规定执行。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9 所示。

表 4-8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方法	监测频次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手工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手工	1次/年

### 5、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 (1) 有组织废气

吹塑、吹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有效收集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以及破碎工段的颗粒物，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涉及VOCs工序均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密闭空间产生的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设备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放；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

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臭气浓度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臭气浓度排放经加强车间通风后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界处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能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预计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明显影响。由于项目废气排放量相对较小，对周围大气环境目标的贡献值较小，因此，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 二、废水

### 1、废水源强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管理人员与工人生活用水可取 30-50L/人·班，本次评价取 50L/人·班，则年用水量为 300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为 240t/a，其中污染物浓度为 pH：6~9、COD：350mg/L、BOD<sub>5</sub>：200mg/L、SS：200mg/L、NH<sub>3</sub>-N：30mg/L、TN：40mg/L、TP：4mg/L。

废水污染源相关参数见表 4-10，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置信息情况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废水间接排放口信息见表 4-13。

表 4-10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废水排放量	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方式和去向
种类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向
生活污水	240	COD	350	0.084	化粪池	20	240	280	0.067	500	新篁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200	0.048		20		160	0.038	300	
		SS	200	0.048		30		140	0.034	400	
		NH <sub>3</sub> -N	30	0.007		0		30	0.007	45	
		TP	3	0.001		0		3	0.001	8	
		TN	40	0.010		0		40	0.010	70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综合废水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动植物油	新篁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规律	TW001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kg/d)	新增年排放量 (t/a)
1	DW001	pH	6-9 (无量纲)		
		COD	280	0.224	0.067
		BOD <sub>5</sub>	160	0.128	0.038
		SS	140	0.112	0.034
		NH <sub>3</sub> -N	30	0.024	0.007
		TP	3	0.002	0.001
		TN	40	0.032	0.010
合计		pH	6-9 (无量纲)		
		COD	280	0.224	0.067
		BOD <sub>5</sub>	160	0.128	0.038
		SS	140	0.112	0.034
		NH <sub>3</sub> -N	30	0.024	0.007
		TP	3	0.002	0.001
		TN	40	0.032	0.010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118.965835	32.367217	240	新 篁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接 排 放，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但 有 规 律	工 作 期 间	新 篁 污 水 处 理 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8）
								TN	15
								TP	0.5
动植 物油	1								

## 2. 废水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污水量 240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后，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 3. 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 新篁污水处理厂概况

新篁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非工业污水处理厂），产业集中区废水全部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对工业废水需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组织评估，经评估可以接入的，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和排水许可证，不能接入的，须限期退出，满足《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 号）的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粗格栅+A2/O+平流沉砂池”处理工艺，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设计日处理污水 480t/d。

横梁街道新篁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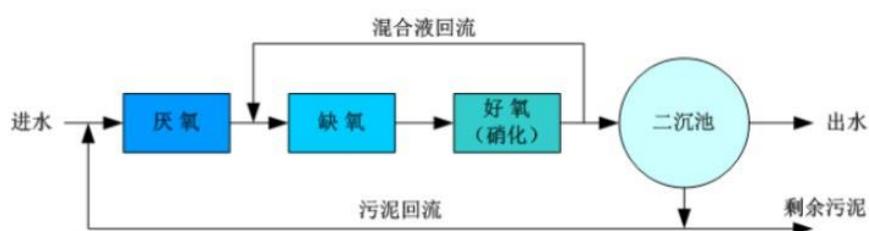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述:

A2/O 是 Anaerobic-Anoxic-Oxic 的缩写,它的优越性是除了使有机污染物得到降解之外,还具有一定的脱氮除磷功能将厌氧水解技术用为活性污泥的前处理,所以 A2/O 法是改进的活性污泥法。

1、首段厌氧池,流入原污水及同步进入的从二沉池回流的含磷污泥,本池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的 BOD<sub>5</sub> 浓度下降;另外, NH<sub>3</sub>-N 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的 NH<sub>3</sub>-N 浓度下降,但 NO<sub>3</sub>-N 含量没有变化。

2、在缺氧池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大量 NO<sub>3</sub>-N 和 NO<sub>2</sub>-N 还原为 N<sub>2</sub>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sub>5</sub> 浓度下降, NO<sub>3</sub>-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

3、在好氧池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 NH<sub>3</sub>-N 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sub>3</sub>-N 的浓度增加, 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

## ②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如下:

### a.废水水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经简单处理后水质满足新篁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排入新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 b.废水水量分析

新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污水 480t/d,本项目废水量为 0.8t/d,占新篁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的 0.17%,从水量上看,本项目废水接入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废水总排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进行设置。

### c.接管时间、空间方面

建设项目处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属于新篁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全部铺设到位,废水进入新篁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污染物排放对受纳水体水质影响很小,不会改变受纳水体水质,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

小。

#### 4. 废水监测计划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的规定: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但需要说明排放去向。本项目生活污水收集后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符合上述规定,因此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 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新篁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一般在80-85dB(A)之间,噪声源强参数见表4-14。

表 4-1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序号	所在厂房	声源名称	数量 (台/套)	(声压级) /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10kgPE 桶吹塑机	4	80	隔声、减振	5	5	1.5	西 5	58.6	4800h	25	40.9	1m
2		20kgPE 桶吹塑机	4	80		5	9	1.5	西 5	58.6		25		
3		加注管吹塑机	1	80		5	13	1.5	西 5	58.6		25		
4		PET 吹瓶机	1	80		5	17	1.5	西 5	58.6		25		
5		破碎机	2	80		2	10	1.5	西 2	63.6		25		

注\*: 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 (0,0,0), 东西向 X 轴, 南北向 Y 轴

表 4-14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风机	/	-1	15	1.5	85	1	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合理布局等	生产时运行
---	----	---	----	----	-----	----	---	------------------------------	-------

注\*：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原点（0,0,0），东西向 X 轴，南北向 Y 轴

## 2、噪声预测

建设项目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采用多点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并参照最为不利时气象条件等修正值进行计算，噪声从声源传播到受声点，受传播距离、空气吸收、阻挡物的反射与屏蔽等因素的影响，声能逐渐衰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本项目实施后对厂界噪声的影响。

预测中应用的主要计算公式有：

###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1)$$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公式（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2)$$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 = S \alpha / (1 - \alpha)$$

R-房间常数；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公式（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公式（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4)$$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公式（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新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6)$$

式中：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评价方法和评价量，选用以上预测模式，预测建设项目噪声结果见表 4-15、表 4-16。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单位：dB（A）**

预测方位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侧	昼间	55.0	48.0	22.4	22.4	55.0	48.0	60	50	达标
南侧	昼间	54	44.6	36.5	36.5	54.1	45.2	60	50	
西侧	昼间	55.8	45.1	45.1	45.1	56.2	48.1	60	50	

北侧	昼间	56.0	44.5	36.5	36.5	56.0	45.1	60	50	
----	----	------	------	------	------	------	------	----	----	--

从表 4-15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与背景值叠加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因此，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能够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 3、噪声防治措施及厂界达标分析

项目建设主要噪声源有吹塑机、吹瓶机、破碎机、风机等，其源强约 80-85dB(A)，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如下：

（1）在平面布置上，将噪声较大的生产设备放置在厂区中间位置，远离厂界。

（2）在设备选型上，选择低噪声的设备。将设备全部安装于室内，并对基础进行减振处理。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用隔声及减振措施，同时通过优化平面布置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4、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7 所示。

表 4-17 项目噪声检测方案

种类	监测项目	点位布设	监测频次
噪声	昼间等效声级（Leq）	厂界	1 次/季度

测量方法：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设置在厂界外 1m 处，高度在 1.2m 以上。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

### 1、一般工业固废

#### （1）废边角料

切边边角料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及系数手册》（292 塑

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 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系数 2.5kg/吨-产品, 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4.47t/a, 全部回用至吹塑生产工段

##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的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 粉尘主要成分为高密度聚乙烯, 该部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约 0.0015t/a, 收集的粉尘回用至吹塑生产工段。

##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原料塑料粒子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单只重量约 100g, 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7.15t/a, 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 2、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 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 天;

m—活性炭的用量, kg; (5000kg)

s—动态吸附量, %;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颗粒碳取 4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 mg/m<sup>3</sup>; (84.6mg/m<sup>3</sup>)

Q—风量, 单位 m<sup>3</sup>/h (考虑损耗及设备降速, 本次按照设计风量 60%计);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次计算取为 16h/d)。

按照上述公式, 计算得活性炭更换周期约为 25 个工作日, 活性炭更换量为 60t/a。吸附废气量为 4.062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4.062t/a。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内, 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 (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 产生量约 0.02t/a。

### (3) 废机油桶

机油包装规格 20L/桶, 本项目年使用 1 桶, 单只空桶重量约 2.5kg, 则废机油桶的

产生量为 0.0025t/a。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根据《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生活垃圾按 0.42kg/人·d 计算，则产生生活垃圾 2.52t/a。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相关编制要求，本项目的固体废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表 4-18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边角料	切边	固态	废塑料	是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治理	固态	废塑料	是	/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废塑料	是	/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是	/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废矿物油、铁	是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废纸、废塑料等	是	/	

**表 4-19 危险废物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062	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25d	T	袋装封口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a	T, I	桶装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02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铁	1a	T, I	托盘	

#### 环境管理要求

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管理是关键。必须抓住三环节控制，即产生源头环节控制、收集运送环节的控制和终端处理环节的控制。具体地说，各生产车间要充分管好和用好原材料，合理利用资源，进行清洁生产，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定点收集，及时运送；终端处理以综合利用为主，充分进行资源化、无害化处理。

根据国家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尤其是废物处置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优先对各类可回收工业固废进行回收利用（如次品等），对无法利用

的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焚烧或填埋处置（如生活垃圾等）。

排污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应符合排污单位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的废物，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的相关规定，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另外建设单位对固废的处置应严格履行申报登记制度并建立台账管理制度。委托利用处置的，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等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设单位现有厂区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建立固体废物临时的堆放场地，不得随处堆放。临时堆放的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基础必须防渗，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暴雨不会流到临时堆放的场所。临时堆放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并做好密闭处理，禁止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混入。

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中的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贮存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场所，然后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后合法处理。

危险废物要用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透、扩散的容器贮存，装

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及发生泄漏的处理方法等。

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用以存放装载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漏处置。危险固废储存于阴凉、通风、隔离的库房。库温不超过 35℃，相对湿度不超过 85%，保持储存容器密封。应与禁配物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

运输过程中需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易燃及其它禁配物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的线路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现有厂区已在生产厂房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临时贮存场所 1 个，面积总计约 10m<sup>2</sup>；危废贮存场所一个，面积约为 1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应妥善分类用指定容器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时应设置专用的危废暂存间，并贴有危废标识。同时，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相关要求如下：

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的范围。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⑥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⑦应建造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 25 年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⑧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过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0。

本项目危险废物每月转移一次，最大存储量约为 5.3 吨，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面积约 6m<sup>2</sup>，故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废物名称	产物工序	危废代码	状态	位置	占地面积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固态	厂房内	10m <sup>2</sup>	64.062	袋装封口	25d
		废机油	设备维护	HW08 900-214-08	液态			0.02	桶装密闭	1a
		废机油桶	设备维护	HW49 900-041-49	固态			0.0025	托盘	1a

## (2)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⑦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通过密闭容器存放，不可混合贮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 ⑧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 五、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①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主要污染源和途径包括：危废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造成污染。

## ②防控措施

### ●源头控制

危废仓库的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库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

### ●分区防渗

表 4-22 厂区分区防渗内容

防渗要求	单元名称	防渗要求	本项目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库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采用 20cm 抗渗混凝土 +2mmHDPE 膜措施防渗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生产区等	防渗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渗透系数 $K \leq 10^{-7}cm/s$ 。	采用 1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非污染防治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用 5cm 压实混凝土进行硬化处理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渗措施及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为控制项目对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对策：

A、为了防止各类污染物泄漏造成地下水污染，建设单位应从原料产品储存、装卸、运输、生产过程等全过程控制各种有毒有害原辅材料、中间材料、产品泄漏（含跑、冒、滴、漏），同时对有害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

B、厂区废水管道需做到防腐、防渗。

C、根据本项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本项目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库。

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主要包括生产装置（单元）区、管廊区、道路、原材料仓库等。

## 六、生态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六合区新篁工业区三美路 8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事件（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或事故引起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人身安全和环境的影响进行评估，并提出防范、应急与缓解措施。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本次环评将着重从风险识别、源项分析、事故后果分析、事故防范措施、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对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价；再根据评价结果，对项目提出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建议，达到降低风险性、危害程度，保护环境之目的。

本次环境风险评价重点主要对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并对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及事故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

###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Q 按下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导则附录 B，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统计如下。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_i/Q_i$ ）
危险废物	5.3	50	0.106
合计			0.106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106$ ，小于 1，环境风险势能为I，对环境风险开展简单分析。

### 2.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上述物质均可燃，遇明火高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事故，次生的浓烟、CO、NO<sub>x</sub>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主要为火灾、废气异常排放、废水超标排放、液体物料泄漏、危废流失五种事故类型，结合本企业的环境风险源项辨识结果，本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	发生火灾事故	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2	危废库	废活性炭、废机油	有机物、矿物油等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	废活性炭、废机油着火产生有毒有害气体进入大气；消防废水等事故废水进入雨水，污染河道	环境空气、地表水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环境防范措施

为了减轻危险物品发生泄漏事故的危害后果、频率、影响程度和范围，达到同行业可接受水平，建设单位必须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本评价提出以下建议：

#####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方面

在总平面布置中配套设置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措施。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识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储存于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

根据生产装置的特点，在生产车间按物料性质和人身可能意外接触到有害物质而引起烧伤、刺激或伤害皮肤的区域内，均设置紧急淋浴和洗眼器，并加以明显标记。并在装置区设置救护箱，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②日常管理方面

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对物料的储存、使用等方面做好管理；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 ③废气事故性排放措施

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的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

的正常运行；引进技术先进、处理效果好的废气治理设备和设施，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④危险物质运输、储存风险事故防范措施

建议本项目从风险的角度考虑，制定完善的堵漏防范措施；对危废库应设置导流沟及泄漏收集池；当库内的物料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切断厂区雨水阀，防止泄漏物料进入雨水系统，尽可能切断泄漏源；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定期对各管道、阀门进行检修，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对于油漆库附近须在明显位置张贴危险品标志，以及配备适当的消防器材。

#### (2) 火灾防范措施

1) 项目所用的塑料粒子原料、产品塑料制品等均可燃。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在厂区雨水和污水接管口分别设置截流阀，发生泄漏、火灾或爆炸事故时，泄漏、事故伴生、次生消防水能够自流入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紧急关闭截流阀，将泄漏、消防水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污水收集系统内；消防废水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在厂区雨水管网及污水管网上设置可切换的切断阀门，正常工况下，厂区污水、雨水分别经厂区雨污管网排出，事故状态时能够切断消防废水的进入外环境的途径。在事故过程中和抢救过程中关闭通往市政雨水、污水管切断阀，防止污水流入市政管网，将所产生的事故性排放的废水、消防废水通过污水管纳入事故废水收集设施等待处理。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可确保项目的事故废水不会污染厂址附近地表水体和地下水体。

2) 制定严格的事故应急预案并经常演练使之启动运转及时，是减轻风险事故环境影响的有效措施。

为保证公司员工和周围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止重、特大事故的发生，并能在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需要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

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

####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2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种植绿化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新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新篁污水处理厂污水接管水质要求
声环境	各类机械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置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序号	名称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回用至生产	
	2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回用至生产	
	3	废包装材料		外售处置	
	4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机油			
	6	废机油桶			
	7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 清污分流; 加强企业管理, 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 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 厂区做好分区防渗, 对危废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 杜绝</p>				

	<p>渗漏事故的发生。</p>
<p>生态保护措施</p>	<p>/</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加强有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b>一、排污口设置规范</b></p> <p>本项目新增 1 个工艺废气排放口，雨、污水排放口依托现有，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规范化建设排污口和相关标识标牌。</p> <p><b>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b></p> <p>本项目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中的“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应执行排污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p> <p><b>三、应急预案、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要求</b></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在试运营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及应急预案。</p> <p>本项目正式运营后，应随时对厂内的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保证环保设备运转正常，对各种环保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维修，并建立相应的管理监督制度。加强日常废气和噪声的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负责日常的废气常规监测。</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0.0046	0	0	0.451	0	0.4556
非甲烷 总烃		无组织	0.0103	0	0	0.501	0	0.5113	+0.501
颗粒物		无组织	/	0	0	0.0005	0	0.0005	+0.0005
废水	接管量	COD	0.2	0	0	0.067	0	0.267	+0.067
		BOD <sub>5</sub>				0.038	0		0.038
		SS	0.17	0	0	0.034	0	0.204	+0.034
		NH <sub>3</sub> -N	0.02	0	0	0.007	0	0.027	+0.007
		TP	0.003	0	0	0.001	0	0.004	+0.001
		TN	0.039	0	0	0.01	0	0.049	+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0	0	0	4.47	0	4.47	4.47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废包装材料		1	0	0	7.15	0	8.15	7.15
	废滤纸边角料		7.2	0	0	0	0	7.2	0
	废丝网边角料		4.6	0	0	0	0	4.6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372	0	0	64.062	0	64.434	+64.062
	废机油	0	0	0	0.02	0	0.02	+0.02
	废机油桶	0	0	0	0.0025	0	0.0025	+0.0025
	废胶桶	1050 个	0	0	0	0	1050 个	0
	废油墨桶	120 个	0	0	0	0	120 个	0
	废催化剂	0.04	0	0	0	0	0.04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